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原董事王荣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公司董事王荣女士计划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6%)。

2023年3月27日, 公司收到王荣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 鉴于王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王荣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荣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由于王荣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其仍然持有公司股份28,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王荣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荣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3、王荣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王荣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